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2015 年度

关于对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008 号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

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类别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5 年度累计 收到款项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5年度累计支 付款项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备注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24,924,277.36		224,924,277.36		车客代理费、售票窗口费、水电费等经营性往来以及代收代付的结算款项	注 1	经营性往来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60,000.00	70,000.00	水电费押金、场地租金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38,500.00		42,000.00	3,500.00	场地租金		经营性往来
	海南港航拖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8,200.00		78,200.00		拖轮费、拖管以及代收代付		经营性往来
	海口港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款项	257,973.56	1,926.40			256,047.16	预付款		经营性往来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实业发展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23,136.00			69,668.00	92,804.00	水电费押金		经营性往来
小计				291,109.56	225,042,903.76		225,174,145.36	422,351.16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9,546,196.80		39,546,196.80		代售船票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39,546,196.80		39,546,196.80			注 2	
总计				291,109.56	264,589,100.56	-	264,720,342.16	422,351.16			

注 1:2009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与港航控股修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港航控股为本公司新提供售票窗口及相关配套综合服务、并提供港口服务、解系缆、泊位、供应水电等服务，且港航控股不再向本公司收取车客的售票代理费。公司自设售票窗口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的售票窗口的对外销售的票款中包含了公司自身以及在海口港经营客滚轮业务的其他运输公司的船票款，公司每月末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运输收入结算，根据收支相抵的原则进行款项结算。

本年支付给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中包含了应支付给其的车客代理费、售票窗口费、解系缆费、水电费等成本费用 18,813,979.66 元；银行存款收到或支付的其余金额均系通过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结算平台代收代付的其他运输公司的结算款项。

注 2:为了方便旅客购票过海，改善服务质量，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与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签订了《代售客票协议》，公司委托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在海口市、三亚市市内各汽车站点代售海口至海安航线直
通车旅客船票，公司按代售船票船运费总额的 4%支付代售船票手续费，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由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归还公司。报告期内，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为公司代售船票款金额为 40,923,388.51 元，扣除了代
售船票手续费 1,377,191.71 元后，公司应收到代售船票款 39,546,196.80 元，截止到 12 月 31 日实际收到代售船票款 39,546,196.80 元。